

黄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建立信用信息核查应用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信用信息核查及产品的通知》(黄信用〔2020〕1号)精神，根据局党组会相关工作要求，从2020年6月份开始，在全局系统内建立信用信息核查应用工作制度，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目的

以《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为指导，通过对退役军人进行政策支持、资金补贴、优惠性政策享受、系统招录公职人员、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过程中主动核查申请对象信用信息，努力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监管格局，大力营造“重信、查信、用信”的良好氛围，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供信用支撑。

二、公共信用信息核查的对象内容及渠道

(一) 公共信用信息核查的对象：向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申请各类政策支持、补贴资金、优惠性政策、参与评优

评先、人员招聘及其他公共资源分配等活动的退役军人及由退役军人创办的企业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二) 公共信用信息核查的渠道: 1. 由退役军人创办的企业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通过互联网访问“信用中国”网站或通过政务外网访问“全国(湖北黄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重点核查被列入“守信激励对象(红名单)”、“失信惩戒对象(黑名单)”情况; 2. 退役军人公共信用信息通过互联网访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 查询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核查的主要事项

经研究梳理, 退役军人系统需要核查信用信息的事项共5项(事项清单见附件), 其它有需要核查的事项。根据相关政策要求, 随时调整或补充。

(一) 公职人员(员工)招录(聘)及考核。在组织公务员(含参公)招录、事业编制人员招聘、政府雇员招聘及其它人员招聘时, 在资格审查阶段, 核查报名对象(自然人)信用信息, 被“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不予通过。将在职人员信用信息作为年度考核品德评价的审慎性参考。(党政办公室负责)

(二) 向上推荐道德模范(楷模)、劳动模范、市级以上评优评先等荣誉。局系统向上推荐道德模范(楷模)、各级劳模及市级以上评优评先荣誉项目时, 应核查参评对象信

用信息，被“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予推荐。（党政办公室负责）

（三）评选最美退役军人。局系统评选和推荐各级最美退役军人时，应检查参评对象信用信息，属“失信被执行人”的不予评选或推荐。（权益维护科负责）

（四）评选双拥模范单位和先进个人。局系统在评选和推荐双拥模范单位时，通过互联网访问“信用中国”网站或通过政务外网访问“全国（湖北黄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重点核查被列入“守信激励对象（红名单）”、“失信惩戒对象（黑名单）”情况，对“守信激励对象”优先考虑，对“失信惩戒对象”不予评选和推荐。（优抚和烈士褒扬科负责）

（五）优惠性政策服务。在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实施帮扶和技能培训等优惠性政策时，将退役军人信用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退役军人创办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退役军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不予以享受。（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科负责）

四、公共信用信息核查流程

（一）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核查 -- “信用中国”网站

（1）通过互联网百度“信用中国”官方网站或搜索“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在首页“信用信息”查询窗口，输入查询对象名称或统一社会信

用措施。

(三) 加强绩效考核。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工作纳入局内科室职能目标考核范围，由权益维护科会同党政办等开展年度考核评定。

(四) 加大社会宣传。利用局公众号、工作群等媒体，加大对信用信息核查工作的信息公开和政策宣传力度；相关科室要采取多种形式将信用信息核查应用相关要求提前告之相关市场主体及重点人群，大力营造“重信、守信、用信”的社会氛围。

附件：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事项清单



附件 1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事项清单
单位：黄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应用事项	业务环节	应用频率	应用科室	负责人
1	公务员、事业编制及政府雇员招聘	报名资格审查	不定期	党政办	柯佳玲
2	向上推荐道德模范（楷模）、劳动模范、市级以上评优评先等荣誉	资格推荐前	不定期	党政办	柯佳玲
3	评选最美退役军人	评选推荐前	不定期	权益维护科	李俊
4	评选双拥模范单位和先进个人	评选推荐前	不定期	优抚科	董余庆
5	优惠性政策服务	项目实施前	不定期	就业安置科	吴永慈

